

类别: A类

#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 张鹏

未城管建函〔2023〕5号

## 对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94 号建议的复函

张典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在西安医学院学生公寓门口投放共享单车的建议》(第 94 号) 收悉, 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在未央湖西安医学院学生公寓门口投放共享单车的建议, 我局立即组织业务科室、属地未央湖执法中队以及全区三家共享单车企业进行了研究, 并督促单车企业在医学院学生公寓门口施划共享单车停放点位, 及时投放车辆满足师生出行需求。

目前, 除青桔单车外(未央湖片区不属于青桔单车运营区域), 美团单车、哈啰单车均完成了车辆投放工作, 并结合骑行情况动态调整车辆投放数量。同时我局未央湖执法中队安排人员加强对医学院周边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联合单车企业运维人员

加强损坏、脏污、乱停放车辆清理力度，保障师生安全骑行。  
特此复函。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年4月6日

(联系人: 刘喆 联系电话: 18292859440)

抄送: 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提案委。